

國立臺南高級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頒「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
-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三、國教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A 號函。

貳、目的：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定本規範。

參、行動載具定義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使用手機規範：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上課期間任何課堂、任何地點皆不可以將手機拿出來觀看、把玩、傳訊、拍照、撥打、接聽電話、聽音樂、打電動、錄音等，除任課老師允許使用，否則下課時間始可使用。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 四、攜帶手機到校時，為有效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上課期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並置放班級手機袋中。
- 五、使用手機時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一) 行走時禁止使用、撥打手機，以免危及他人安全(如碰撞)，接聽手機即刻停止行進(勿邊走邊講)。

(二) 使用手機請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六、 各班班級幹部請於上課鐘響後，協助管理班級手機數目。

伍、違規處置：

一、 行動載具使用若違犯上列規定，及以下案例發生，將依校規議處。

(一)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

(二) 於早自習、正課期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致影響個人、班級及其他人員學習狀況者。

(三) 以行動載具及任何電子產品之功能行考試舞弊行為者。

(四) 以行動載具拍照、錄音及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傷害。

(五) 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

(六) 不得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及行動電源充電

二、 按違規情節輕重依本校獎懲實施要點適予警告乙次至大過等不等之懲處。累犯或屢勸不聽者，即通知家長到校。

三、 學生因使用行動載具(相關通訊產品、相關應用軟體)違犯重大校規而本校獎懲實施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事務會議，將決議報請校長特別處理之。

陸、本管理規範經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送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